

杭州禾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借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银行进行借款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,000 万元，本次借款以公司自有土地及房屋进行抵押，并由关联方钱建国及配偶赵汝红提供保证担保，具体事宜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,000 万元，本次借款以公司自有土地及房屋进行抵押，具体事宜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借款暨资产抵押》的议案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因此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申请借款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

公司申请银行抵押贷款是实现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，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。上述土地和房产抵押担保、关联方担保亦是银行贷款所需。因此，上述银行贷款和资产抵押是合理、必要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告编号：2024-011

《杭州禾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禾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8日